450--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110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金融安全稳健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凤险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处置问题机构的紧迫感**

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问题机构处置的难度不断加大。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站在守住风险底线、提升整体健康度、支持“三农”发展的全局高度，全面解放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中央关于省级政府承担风险处置责任和扩大引进民间资本的要求，切实增强处置问题机构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统筹谋划、市场运作、一社一策、分类实施”的要求逐省逐家有序推进问题机构处置工作，着力提升支农金融服务质效，加快补齐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短板。

**二、进一步落实问题机构风险处置责任**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强化风险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风险处置经验，不断完善处置政策，全面激发各类资本并购重组问题机构的内在动力。要督促省联社担负起全省问题机构处置工作的牵头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扶持政策，协调引进优质投资者，分类组织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督导方案推进落实。省联社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高级管理人员分片包干，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限定期限完成风险处置工作。问题机构理（董）事长为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要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把风险处置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稳妥制定处置方案，做好应急预案和舆情管控，防止引发支付风险事件。要将重组工作与履职评价、绩效考核和职务选聘等相挂钩。

**三、进一步放宽并购重组范围和持股比例**

根据监管评级结果，进一步放宽并购重组的机构范围和并购重组方持股比例。监管评级4级机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上限提高至20％。监管评级5级及以下机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上限提高至30％，因特殊原因需超过30％的，可在被并购机构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按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防范风险的原则，逐步减持或稀释至监管政策规定要求之内。

**四、进一步放宽并购重组方资质条件**

审慎支持资本实力强、现金流全覆盖、具备商业化条件的省（地）级融资平台公司过渡性持有问题机构股权，待机构恢复正常运行后，再通过引进民间资本，逐步实现融资平台公司股权退出。积极支持经营实力较强、符合资质条件的各类投资者参与并购重组多家机构，单一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同质同类机构的数量一般不超过5家，因特殊原因实施并购重组且持股比例超过30％的同质同类机构数量一般不超过3家。

**五、进一步加大并购重组激励政策**

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并购重组省内问题机构优先支持城区农村商业银行并购重组县域问题机构；优先支持规模较大、评级良好的东部地区农村商业银行并购中西部地区问题机构，输出管理理念、人才、技术和服务。并购方为商业银行的，在商业银行的上市融资、发行二级资本债和优先股、机构准入和业务创新等方面对其给予支持。

**六、进一步健全并购重组保障机制**

督促省联社切实解放思想，树立大局意识，鼓励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并购重组问题机构，积极支持引进省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和并重组问题机构，一律不得实施事前审批或人为设置限制性条款，直接或间接阻碍问题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已实施的相关限制措施要立即取消。要指导省联社改进被并购机构行业管理方式，尊重并购方依法通过股东大会履行业务经营、高管选聘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权利。

**七、进一步强化问题机构监管工作**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强化问题机构持续监管，凡是未按要求制定风险处置计划、风险处置工作推进不力、风险化解进展缓慢的，要依据不同监管评级和风险状况，及时采取责令调整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停新设机构和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以及督促引入优质股东、推动并购重组和实施接管等监管措施。要严格监管评级标准，防止人为调低监管评级在并购重组中进行监管套利。要加强对持股比例5％及以上主要股东特别是并购方的资质审查，确保并购程序和股东资质合法合规、历史包袱和风险彻底有效化解。对符合改制条件的，督促推动同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坚持洁净改制原则，严格准入标准，确保改制质量。要扎实做好问题机构处置工作持续跟踪，每季后2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处置化解报告

2016年7月1日